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1、负责区直机关后勤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区后勤事务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区四大班子及领导干部的后勤保障管理工作（水、电、暖维护，房屋修缮，安全、保卫信访工作）。

3、负责区政府大院及办公区和会议中心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消防管理、绿化美化、车辆管理、报刊收发、水电暖供应等有关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

4、负责区会议中心的调度和服务及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

5、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节能降耗宣传、教育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节能降耗改造计划，并对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6、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监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公车运行监督检查，公务用车购置调剂处置管理工作，服务平台应急用车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机关行政用房的统筹管理、分配、调剂和维修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房管股、财务股、水电广场管理股、服务股、公务用车车辆中心。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属正科级事业财政全供单位，公益一类，编制 40 名，在职职工 43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总计实有人数 83 人。

第二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1931.61 万元，支出总计 1931.6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08 万元，增加 3.84%。主要原因：卫生司法档案综合服务楼维修费；会议中心会议室维修维护费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193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3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193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8.3 万元，占 71.87%；项目支出 543.31 万元，占 28.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3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4.08 万元，增加 3.84%，主要

原因：卫生司法档案综合服务楼维修费；会议中心会议室维修维护费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31.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92.79万元，占97.99%；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38.82万元，占2.00%。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2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56.6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

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数据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目前没有需要因公出国的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4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平台公车车辆73辆车的维修、燃油、ETC、保险、司机车补等费用，我单位2020年及2021年均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56.6万元，主要原因：增加车辆、司机人员及车辆使用年限久，耗油、维修等情况。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我单位2020年及2021年都没有预算公务接待费，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预算1931.6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7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 | 单位代码 | 单位（科目名称） | 总计 | 基本支出 | | | | | 项目支出 | | |
|------|----|----|--------|----------------|----------|----------|--------|-----------|---------|-------|--------|-------------|-------|
| 类 | 款 | 项 | | |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小计 | 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 | 特定目标类 |
| | | | | 合计 | 1,931.61 | 1,931.61 | 454.79 | 49.91 | 883.60 | | 543.31 | 543.31 | |
| 201 | 03 | 03 | 148001 | 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1,079.24 | 1,079.24 | 224.24 | 19.76 | 835.24 | | | | |
| 201 | 03 | 03 | 007001 | 洛阳市吉利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852.37 | 852.37 | 230.55 | 30.15 | 48.36 | | 543.31 | 543.3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 | | | | | |
|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 | | |
|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合计 | | 1,931.61 | 支出合计 | 1,931.61 | 1,931.61 | 1,931.61 | | | | | |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
|-----------------|----------------|
| 共计 | 224.00 |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2、公务接待费 | |
| 3、公务用车费 | 224.00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24.00 |
| （2）公务用车购置 | |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年度履职目标 | 为区委、区政府机关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后勤建筑设施与物资管理, 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 区机关公务用车运行及管理工作, 全区机关办公用房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 |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等足额发放, 社保金公积金足额缴纳。 | | | |
| | 商品服务支出 | | 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 | | | |
| |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 | 退休人员工资、遗属补助等足额发放。 | | | |
| | 项目支出 | | 保质保量完成。 | | | |
| 预算情况 |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 | 1,931.61 | | | |
| |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 | 1,931.61 | | | |
| | (2) 其他资金 | | | | | |
| |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 | 1,388.30 | | | |
| | (2) 项目支出 | | 543.31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类型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值说明 |
| 工作目标管理 | 工作目标管理 |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项 | 定性 | 相关 | |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密切相关; |
| | | 工作任务科学性 | 定性 | 科学 | |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 |
| | | 绩效指标合理性 | 定性 | 合理 | |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

| | | | | | | |
|--------|--------------|---------------|--------|---------------|-----------------|--|
| 投入管理指标 | 预算和财务管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定性 | 完整 | |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 | | 预算执行率 | \geq | 100% |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
| | | 预算调整率 | \leq | 15% |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书)/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 绩效管理 | 绩效自评完成率 | = | 100% |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
| | |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 | 100% |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
| 产出指标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 为机关提供后勤服务及后勤 | 定性 | 保证机关工作高效 | | 为机关提供后勤服务和管理及后勤建筑设施等各 |
| | | 公职人员依法尽职, 保证机 | \geq | 100% | | 公职人员依法尽职, 保证机关工作高效有序协调 |
| | 按上级及单位整体任务目标 | \geq | 100% | | 保障单位工作经费。 | |
| 履职目标实现 | 年度目标完成率 | \geq | 100% | | 按上级及单位整体任务目标推进。 | |
| 效益指标 | 履职效益 | 实施政府会计、资产管理 | 定性 | 会计有序开展、资产产权清晰 | | 为机关工作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 | |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 定性 | 紧跟国家政策, 顺应市场 | | 为机关工作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geq | 100% | | 提高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和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发 |
| | | 内部职工满意度 | \geq | 100% | | 满意度稳步提升。 |
| | | 对口部门满意度 | \geq | 100% | | 满意度稳步提升。 |

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 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资金总额 | 财政性资金 | 其他资金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148001 |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007001 | 后勤服务保障运行经费 | 543.31 | 543.31 | | 后勤服务保障 | 100% | 为机关提供后勤服务及后勤建筑设施等各项服务保障。公职人员依法尽职，保证机关工作高效有序协调运转。 | ≥98% | 满意度稳步提升；营造优质的机关后勤管理环境和后勤服务氛围；提高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和管理能力，推动社会发展。 | 100% | |